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文件

天府〔2025〕166号

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关于印发三亚市梅村片区项目
用地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（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村（居）委会:

《三亚市梅村片区项目用地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（二）》已经三届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三亚市梅村片区项目用地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（二）

为了做好三亚市梅村片区项目用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该项目范围内坟墓迁移顺利推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关于印发〈三亚市梅村片区项目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天府〔2024〕4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三亚市梅村片区项目用地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的通知》（天府〔2024〕19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三亚市梅村片区项目的实际情况，现制定补充方案如下：

一、坟墓补偿范围

梅村片区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坟墓实施迁移补偿，涉及桶井村、梅村村、水蛟村、桃源社区的部分村（居）民。

二、坟墓迁移安置原则

（一）涉及迁移的坟墓原则上需集中迁移至红尔山公墓。

（二）迁移的坟墓可按家族集中安排墓位，后续入葬安置按公墓规定执行。

三、坟墓迁移补偿标准

在规定期限内（以迁坟公告为准）配合签订正式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承诺在征收补偿款到位之日起10日内完成迁移的村（居）民，土坟按20000元/座、砖坟按24000元/座的标准给予补偿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逾期未登记迁移的，视为无主坟墓，按无主坟墓处理。

（二）虚报坟墓、造假坟墓骗取补偿款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本补充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四）本补充方案与《关于印发〈三亚市梅村片区项目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天府〔2024〕4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三亚市梅村片区项目用地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的通知》（天府〔2024〕191号）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方案为准。

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9月4日印发